**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師大美國聖地牙哥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5年 6月 21日 實 習 輔 導 處 校 友 服 務 組 簽 案 備 核

民國 95年12 月13 日 95 學 年 度 獎 學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同 意 核 備

民國97年11月14日修訂

102年12月2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緣起：本校校友服務組受美國聖地牙哥臺師大校友會陳正茂會長等校友委託，適逢60週年校慶之際為感念母校栽培之恩，特經所有校友同意捐款成立獎學金，以鼓勵母校學子勤奮向學。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本校學士班肄業清寒學生學行俱優者。每學年獎助數名。

三、金額：每名伍仟元整。依孳息多寡頒給。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本校學士班清寒學生，當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公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證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一份。

 （二）學生證影本一份。

 （三）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四）家境清寒證明。〈由縣市政府證明〉

六、審查委員及程序：

（一）本獎學金由獎管會審查。

（二）於每年一月份公告，由各系依申請資格初審後推荐。

（三）二月份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發。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本獎學金本金計約新台幣伍拾萬元，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本獎學金之本金不得動用，以孳息作為獎學金，利息以伍仟元為一單位，依其單位數核定當年名額，不足伍仟元之利息存入本金。

（二）美國聖地牙哥臺師大校友會亦將會定期將捐款存入本金，逐年將會增加獎學金名額，校方得作適當名額調整，校方並於每年頒獎後將頒發名單及基金存放對帳資料通知校友會。

八、本辦法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